

中文產品說明書

- 一、商品代號：TDCC 商品代號為 092001732552，受託機構商品代號為 QC00。
商品中文名稱：瑞銀每日觀察記憶式提前出場固定配息連結股票（不保本）（含觸及下限價事件）（無擔保）（無保證機構）結構型債券（下稱“本商品”）。
- 二、商品英文名稱：UBS Daily Memory Callable Variable Maturity Equity Linked Notes with Kick-In Event and Fixed Coupon
- 三、商品種類：股權結構型債券。
- 四、發行機構：瑞士銀行（下稱“瑞士銀行”或“瑞銀”），經由瑞士境外之倫敦分行發行。
發行機構（之發行分行）註冊地：英國；商品註冊地：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發行人（即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義之發行機構在台分行）名稱：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發行人電話/地址：+886-2-8722-7888；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 5 樓 / 21 樓 / 22 樓 / 23 樓及 9 號 1 樓。
- 七、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2-6616-6000；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 八、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九、2024 年 8 月 6 日經受託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
- 十、投資風險警語：
 1. 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收益。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銀行，經由倫敦分行（發行機構）提供，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所保證。
 6. 本產品說明書（不含律師意見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銷售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提供者，係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7. 發行機構（之發行分行）有權在其註冊地（英國）的法律規定下發行本商品，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並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自負盈虧。
 8. 投資人對本商品所列的標的資產、證券、指數、貨幣、交換、或商品項目，不享有任何利益或權利。
 9.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10.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產品說明書 20 至 22 頁）
- 十二、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刊印。

商品基本資料

- 一、**商品名稱**：瑞銀每日觀察記憶式提前出場固定配息連結股票（不保本）（含觸及下限價事件）（無擔保）（無保證機構）結構型債券。
- 二、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 三、**發行機構**為瑞士銀行，經由倫敦分行發行。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 (Moody's) Aa2/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A+/惠譽 (Fitch Ratings) A+。為避免疑慮，此為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並不代表本商品之評等。
- 四、**商品之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不保本。本商品於到期的贖回可能顯著低於本商品的本金金額或等於零。此外，若投資人選擇在本商品到期前贖回或本商品因其他原因在到期前被贖回，投資人也許無法取回投資金額的 100%。
- 七、**投資本金達成保本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不保本。
- 八、**本商品重要條件、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發行價格**：100%，即 10,000.00 美元。（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就本商品每單位面額需付之實際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以每單位面額百分比表示）可能跟上述之發行價格不同（甚至可能超出以上所示的範圍），而此購買價格將由投資人向受託機構申購本商品時由雙方協議而定，並將由受託機構確定此經雙方同意的購買價格並通知投資人以作憑據。）
 - **每單位面額**：10,000.00 美元。
 - **最低交易金額**：50,000.00 美元。
 - **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每月固定配息**：

若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發行機構將在每月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其中最終配息觀察期間而言即為到期日）（“配息給付日”）給付對應的配息金額（按每單位面額計算）（請詳閱下表）。

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若提早出場給付日先於配息期間給付日，則投資人將在該提前出場觀察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提前出場給付日”）為該配息給付日。

配息觀察期間：

就每個配息觀察期間而言，發行機構將在依照下表“每單位面額配息金額公式”決定適用於該配息觀察期間的配息金額，並在該配息給付日將對應的配息金額（按每單位面額計算）給付給受託機構（請詳閱下表）。

配息觀察期間	配息觀察期間開始日	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	配息給付日	每單位面額配息金額公式
第 1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固定配息率
第 2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變動配息率
第 3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變動配息率

第 4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x 變動配息率
第 5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x 變動配息率
第 6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x 變動配息率
第 7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x 變動配息率
第 8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x 變動配息率
第 9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x 變動配息率
第 10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x 變動配息率
第 11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x 變動配息率
第 12 個配息觀察期間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對應的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x 變動配息率

每個配息觀察期間天期約為一個月。每個配息觀察期間是由其配息觀察期間開始日（含）起算至其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含）的期間。

固定配息率：1.0000%。（年化配息率為 12.00%）。

變動配息率：1.0000% X (nt/Nt)（年化配息率為 12.00%）。

n_t ：指在該配息觀察期間開始日至 (i) 該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或 (ii) “提前出場日”孰先，交易所營業日天數

N_t ：指在該配息觀察期間交易所營業日總天數，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時， N_t 指在該配息觀察期間交易所預定營業日之天數，不適用中斷日之規定。

t 係為 2 至 12 的數字，代表第 2 至第 12 個月。

請注意，若提前出場事件從未發生，變動配息率應等於固定配息率。

● **提前出場給付：**

若籃子中所有連結標的股票在任一提前出場觀察日*皆已成為**鎖定股票**，則提前出場事件視同在該提前出場觀察日發生（即“提前出場日”）。且發行機構將在該提前出場觀察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提前出場給付日”）

給付（就每單位面額而言）等於 100% 每單位面額的提前出場金額。發行機構在提前出場給付日給付提前出場金額及在相關配息給付日給付配息後，本商品將終止且其對本商品將不會有任何後續責任。

為避免疑慮，即使各股票在不同提前出場觀察日成為鎖定股票，提前出場事件仍被視為發生。為避免疑慮，假使在一配息觀察期間，提前出場觀察日因中斷日的發生而延後至此配息觀察期間後之某日，且提前出場事件被視為發生，則此提前出場事件仍被視為發生在原配息觀察期間發生，而非下一緊接之配息觀察期間。

- ***提前出場觀察日：**每日觀察，為自第 1 個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即提前出場觀察開始日（包含）至期末訂價日（不含）的任一預定交易日。就以上各觀察日，若當日為非預定交易日，次一預定交易日為之，受限於“中斷日之影響（Effects of Disrupted Day）”條款。
- **鎖定股票：**係指籃子中任一連結標的股票在任一**提前出場觀察日**的收盤價高於或等於其提前出場價，則該股票被視為鎖定股票。

- **觸及下限事件：**

若在期末訂價日，籃子中任一連結標的股票的收盤價低於下限價，則觸及下限事件視同發生。

- **到期日給付：**

若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則視期末訂價日時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與觸及下限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每單位面額將依下列（1），（2）方式在到期日贖回（“到期贖回收益”）：

（1）若觸及下限事件未發生，則投資人可領回 100% 之每單位面額；否則，

（2）若觸及下限事件已發生，則投資人將會收到發行機構交付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之股數，及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

假使本商品是以證券交割作贖回，發行機構可行使所有之決定權，以全部或部份現金交割替代應交割之證券。其中：

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名稱	期初價格	轉換價（即期初價格的 74.84%）	下限價（即期初價格的 70.00%）	提前出場價（即期初價格的 100.00%）
輝達	145.8900 美元	109.1841 美元	102.1230 美元	145.8900 美元
台積電	188.3600 美元	140.9686 美元	131.8520 美元	188.3600 美元
Meta 平台公司	565.5200 美元	423.2352 美元	395.8640 美元	565.5200 美元

上述轉換價、下限價、提前出場價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4 位

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若籃子中一連結標的股票在期末訂價日時收盤價除以其期初價格的數值，比籃子中其他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數值為低，則該連結股票為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倘於該日籃子內超過一個連結標的股票有相同的最低數值，則由計算代理機構選擇該日的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

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之股數：指相當於以每單位面額除以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的轉換價計算後，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以每單位面額計算）。小於整數值的剩餘為畸零股數。

收盤價：就一預定交易日及籃子中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交易所於當日公佈有關該連結標的股票之官方收盤價（受限於“中斷日之影響（Effects of Disrupted Day）”條款）。若此價格由於發生中斷日之外的任何原因而未獲公佈，則以計算代理機構真誠估算連結標的股票截至於當日交易所實際收盤時間的價值為準。

剩餘金額：指相等於 i) 畸零股數乘以 ii) 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訂價日的收盤價換算後的美元金額。

中斷日之影響 (Effects of Disrupted Day)：如期末訂價日或任一提前出場觀察日是中斷日，則期末訂價日或該提前出場觀察日順延至次一個非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惟若期末訂價日或該提前出場觀察日順延至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仍是中斷日，則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為期末訂價日或該提前出場觀察日，而計算代理機構將本著誠信原則，釐定連結標的股票於當日之收盤價。為避免疑慮，未受影響之連結標的股票股價應在原期末訂價日或原提前出場觀察日決定。

中斷日：就籃子中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指在一個預定交易日，有關的交易所或有關的相關交易所未能在其正常交易時段公開交易，或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市場干擾事件：就籃子中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若在一個預定交易日發生下列情況：(i) 交易中斷，(ii) 交易所中斷，且計算代理機構判定其性質嚴重，而該交易所中斷或交易所中斷於有關的交易所或有關的相關交易所實際收盤時間前一小時發生或 (iii) 提前收盤：

- (i) 交易中斷—就籃子中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意指有關的交易所或有關的相關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受限
- (ii) 交易所中斷—就籃子中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意指使市場參與者普遍受到干擾或無法 (i) 就該連結標的股票進行交易或獲取其市場價格；(ii) 在任何有關的相關交易所就與該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選擇權/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
- (iii) 提前收盤—就籃子中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意指在某一個預定交易日有關的交易所或有關的相關交易所所在其預定收盤時間之前收盤，除非此一提前收盤時間由有關的交易所其常規交易時段之實際收盤時間前至少一小時予以宣布。

相關基準的調整：

在不影響本商品條款和條件之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如果發生“管理人/基準事件”或“相關基準的修訂或中斷”，則計算代理機構將本著誠信原則及商業合理性，自行採取以下(A)或者(B)所述之行動：

- (A) 以適當方式因應上述事件之發生調整債券的條款與條件；或
- (B) 計算代理機構可行使所有之決定權，按本商品的條款與條件通知本商品持有人於其指定之提前贖回日贖回所有本商品(非僅部分贖回)，每單位面額的贖回金額相當於本商品每單位之公允市場價值再按比例減去因贖回而提前中止避險部位之成本，該公允市場價值及成本由計算代理機構全權於提前贖回日前五個營業日中之任一日計算決定之。

“**管理人/基準事件**”指，對於相關基準，從未或將來也不會自相關的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的官方機構取得官方登記、管理人或主辦人的授權、註冊、認可、背書、批准或納入，或已經被拒絕或撤回。在上述的每一種情形下，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或其他任何機構現在或將來按其應遵守的法律或法規下，不被允許其使用相關基準來履行本商品相關的義務。

“**相關基準的修訂或中斷**”指，對於一個相關基準：

- a. 該相關基準的管理人或主辦人進行或宣布進行相關基準計算公式的實質變更、相關基準計算方法的實質變更或其它將引發該相關基準實質改變的事件；或
- b. 永久的取消或停止提供相關基準。

“**相關基準**”指，任何一個在相關法律法規下組成指數（或指數組合）的計算方法，而計算代理機構會依照此計算方法計算出本商品應支付的金額（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相關交易所：就籃子中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進行與該連結標的股票相關之任何選擇權/期權與/或期貨合約交易之任何交易所，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強制轉換事件之強制提前贖回：如果在任何時候的股份是 (a) 屬於強制轉換；或 (b) 依計算代理機構的決定，可能被強制轉換到另一個股，證券及/或未上市或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資產，發行機構可在任何時間全權裁量決定提前贖回本商品，投資人將會在強制提前贖回給付日收到由計算代理機構依據善意於提前贖回日所計算之商品市場價值（考慮到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避險成本）。

請注意，計算代理機構有權決定構成中斷日的事件已發生。此決定可能影響評估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之時間及本商品的配息金額及/或到期贖回收益。此外，支付日期將因中斷日發生而後延

九、連結標的資產（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籃子中連結標的資產：

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名稱	彭博代碼	交易所
輝達	NVDA UW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其繼承者(如有)
台積電	TSM UN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其繼承者(如有)
Meta 平台公司	META UW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其繼承者(如有)

- 權重：不適用；本商品之到期贖回收益將取決於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訂價日之收盤價。
- 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情形：請參考以上「商品基本資料」的“本商品重要條件、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部份。

十、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

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名稱	簡介
輝達	輝達公司 (NVIDIA Corporation) 為一家科技公司。該公司開發科學運算、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自動駕駛汽車、機器人、元資料及 3D 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平台，並著重於 PC 圖形。輝達服務全球的客戶。
台積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並提供晶圓及光罩之生產和設計服務。台積電並從事積體電路之測試封裝服務。其產品主要使用於電腦、通訊、消費電器與工業設備業。
Meta 平台公司	Meta 平台公司 (Meta Platforms, Inc.) 為一家社群科技公司。該公司開發的應用程式與技術可幫助人們建立聯繫、尋找社群，以及發展業務。Meta 平台亦從事廣告、擴增，以及虛擬實境業務。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資料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瑞銀對自獨立來源衍生出之資訊不做任何之聲明或保證。

十一、連結標的調整及更正之條件及方法：如計算代理機構決定已發生對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造成稀釋、集中或任何其他影響的事件，計算代理機構得在發生每項有關事件後，決定對本商品條件作出任何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期初價格、轉換價、提前出場價、下限價、到期贖回收益、提前出場金額、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之股數、以另一項個股及/或其他證券及/或資產以取代任何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計算代理機構可全權裁量決定採取上述任何調整，以應付有關事件所造成的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而有關調整會在計算代理機構決定的日期生效。

十二、商品相關日期：

- 天期/年期：12 個月。
- 交易日/期初訂價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 發行日/交割日：2024年11月27日。
 - 配息觀察期間：請詳見以上「商品基本資料」的「本商品重要條件、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部份。
 - 配息給付日：就每個配息觀察期間（但不含第12個配息觀察期間）而言，即（i）該配息觀察結束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ii）「提前出場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孰先；就第12個配息觀察期間而言，即（i）期末交割日/到期日或（ii）「提前出場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孰先。
 - 提前出場觀察日：為自第1個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即提前出場觀察開始日）（包含）至期末訂價日（不含）的任一預定交易日。
 - 提前出場給付日：即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提前出場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 期末訂價日：2025年11月28日。
 - 期末交割日/到期日：若本商品期末以現金交割方式贖回，期末訂價日加三個營業日，即現預計為2025年12月3日。若本商品期末以證券交割方式贖回，期末訂價日加三個預定交易日，即現預計為2025年12月3日。請注意並詳閱商品風險揭露下之交割風險。
- 以上各觀察日/訂價日，若當日為非預定交易日，次一預定交易日為之，並受限於「中斷日之影響（Effects of Disrupted Day）」條款。

本文件所載之各期日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期日。由於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通知及款項之時間，受託機構將盡合理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 營業日：紐約的銀行和外匯市場對外開放營業日（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
- 交易所營業日：指儘管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在其預定收盤時間收盤，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在其各正常交易時段開放的任何預定交易日。儘管如此，就計算配息而言，交易所營業日將不含任何發生中斷日之日。
- 預定收盤時間：指就預定交易日及一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而言，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的預定平日收盤時間，與任何正常交易時段後或以外的交易無關。
- 預定交易日：就籃子中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其有關的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預訂的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十三、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請參考以上「商品基本資料」的「本商品重要條件、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部份。

***投資人請注意，配息後本商品市場價值將相對降低。（例如：若本商品配息前淨值為 95.35%，假設配息率為 5.35%，且配息前後市場狀況未變動，則配息後淨值會由 95.35% 下降至 90.00%）。**

十四、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請參考以上「商品基本資料」的「本商品重要條件、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部份。
- 到期最低保證配息率：本商品不適用。本商品不保本。
- 參與率：本商品不適用。

十五、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之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報酬率。

以下情境分析所示的假設報酬率僅用以示意本商品架構運作以計算本商品潛在的報酬。每單位面額初始投資金額、期初價格、轉換價、提前出場價、下限價、到期贖回收益與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之股數等參數僅為舉例之用，相關的參數有可能不同於本商品交易時最終數值。所示的價格/變動/趨勢為假設且並無參照歷史資料或任何紀錄數據，亦非實際表現或未來表現的陳述或指標或本商品未來績效保證。

- 投資人請注意於以下各情境分析表達的收益並未考慮投資人投資本商品實際上需付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交易事項」中第二項所列出之費用。

• 情境分析之解說：

設定參數：

天期：12個月

每單位面額：10,000.00美元 / 發行價格：100% / 每單位面額初始投資金額：10,000.00美元

配息觀察期間：每月（共12個），且假設每個觀察期間皆為20個交易所營業日（ N_t ）

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組成如下：

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名稱	期初價格	轉換價（即期初價格的74.84%）	下限價（即期初價格的70.00%）	提前出場價（即期初價格的100.00%）
輝達	145.8900 美元	109.1841 美元	102.1230 美元	145.8900 美元
台積電	188.3600 美元	140.9686 美元	131.8520 美元	188.3600 美元
Meta 平台公司	565.5200 美元	423.2352 美元	395.8640 美元	565.5200 美元

固定配息率：1.0000%。（年化配息率為12.00%）。

變動配息率：1.0000% \times （ n_t/N_t ）（年化配息率為12.00%）。

n_t ：指在該配息觀察期間開始日至（i）該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或（ii）“提前出場日”孰先，交易所營業日天數

N_t ：指在該配息觀察期間交易所營業日總天數，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時， N_t 指在該配息觀察期間交易所預定營業日之天數，不適用中斷日之規定。

t 係為2至12的數字，代表第2至第12個月。

情境分析一：在第2個配息觀察期間的第5個交易日連結籃子中所有標的股票皆已成為鎖定股票，即發生提前出場事件

- 本商品於每月發放固定配息，故本商品將在第1個配息觀察日後的第3個營業日（配息給付日）支付固定配息金額。
第1個配息觀察期間每單位面額配息金額=每單位面額 \times 固定配息率=10,000.00美元 \times 1.0000% \times 1=100.00美元
- 另因籃子中所有連結標的股票於第2個配息觀察期間的第5個預定交易日的收盤價皆曾經高於或等於其提前出場價，連結籃子中所有標的股票皆已成為鎖定股票，則提前出場事件被視為在該日已發生。每單位面額而言，本商品將在該提前出場觀察日後的第3個營業日（提前出場給付日）支付提前出場金額予投資人。提前出場金額為每單位面額 \times 100%=10,000.00美元 \times 100%=10,000.00美元。
第2個配息觀察期間每單位面額配息金額=每單位面額 \times 固定配息率 \times （ n_t / N_t ）
=每單位面額 \times 1.0000% \times 5/20
=10,000.00美元 \times 1.0000% \times 5/20=25.00美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每單位面額結算收益計算方式為：
每單位面額提前出場金額+每單位面額配息金額-每單位面額初始投資金額
=10,000.00美元+100.00美元+25.00美元-10,000.00美元=125.00美元
- 平均年化報酬率（以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之方式計算）為12.00%（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後第二位）

情境分析二：提前出場事件從未發生；觸及下限事件未發生

- 籃子中所有連結標的股票於所有提前出場觀察日並未皆成為鎖定股票，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
- 本商品於每月發放固定配息，故本商品於12個月存續期間內每個配息給付日支付固定配息金額與投資人，共12次配息。總配息金額為：
每單位面額 \times 固定配息率 \times 配息次數=10,000.00美元 \times 1.0000% \times 12=1,200.00美元
- 籃子中任一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於期末訂價日皆未低於其下限價，觸及下限事件未發生。就每單位面額而言，本商品將在期末交割日支付到期贖回收益予投資人。到期贖回收益為：
每單位面額 \times 100%=10,000.00美元 \times 100%=10,000.00美元。

- 每單位面額結算收益計算方式為：
每單位面額到期贖回金額+每單位面額總配息金額-每單位面額初始投資金額
=10,000.00美元+1,200.00美元-10,000.00美元=1,200.00美元
- 平均年化報酬率（以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之方式計算）為12.00%（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後第二位）

情境分析三：提前出場事件從未發生；觸及下限事件已發生

- 籃子中所有連結標的股票於所有提前出場觀察日並未皆成為鎖定股票，提前出場事件從未發生。
- 本商品於每月發放固定配息，故本商品於12個月存續期間內每個配息給付日支付固定配息金額與投資人，共12次配息。總配息金額為：
每單位面額X固定配息率X配息次數=10,000.00美元X1.0000%X12=1,200.00美元
- 籃子中其中一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於期末訂價日低於其下限價，觸及下限事件已發生，且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為輝達，於期末訂價日的收盤價為65.5105美元，就每單位面額而言，本商品將在期末交割日以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實物交割予投資人。
- 每單位面額連結標的股票（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交割股數計算方式為：每單位面額/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轉換價=（10,000.00美元/109.1841美元）=91.5884股；將上述數字由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即為每單位面額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交割股數，在此例中為91股。
- 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畸零股數（即0.5884股）則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計算方式為：
期末訂價日時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之收盤價X畸零股數=65.5105美元X0.5884=38.55美元
- 期末訂價日時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的收盤價X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交割股數+以美元支付的剩餘金額
=（65.5105美元X 91股）+38.55美元=6,000.01美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每單位面額結算收益計算方式為：每單位面額總配息金額+每單位面額到期贖回價值-每單位面額初始投資金額
=1,200.00美元+6,000.01美元-10,000.00美元=-2,799.99美元。
- 平均年化報酬率（以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之方式計算）為-28.00%（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後第二位）

請注意，在情境分析三下，若在期末訂價日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輝達）收盤價格小於65.5105美元，投資人的本金損失可能更大。在最差情況下，當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市場價值為0時，投資人將損失投資金額的100%。

以上情境分析相關之免責聲明

本情境分析之解說係由瑞士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提供予投資人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應代替投資人作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之解說中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不涵蓋所有可按合理情況被選取者，因此瑞士銀行及/其關係企業不會保證當中任何所引用的資料、披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 **本金虧損之機率：本商品並不保本**（例如：提前出場事件從未發生；觸及下限事件已發生），投資人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之期初投資金額。
此外，如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但不保證到期日前可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機構因稅務提前贖回等，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其部分或全部之期初投資金額，敬請細閱「商品風險揭露」部份。

十六、本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因上述第十五項中情境分析之狀況僅為取樣，並不適當作為年化平均報酬率之代表，僅提供上述情境分析各種情況之年化報酬率。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亦無代表性或易生誤解，若有須要，請諮詢您的獨立財務顧問，並且根據您自己的判斷及專業人士提供的意見，做出您本身的投資及交易決定。風險說明：**請參閱以下「商品風險揭露」之說明。**

十七、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條件及注意事項：若發行機構就支付本商品的任何金額而被要求扣除或代扣任何稅款，發行機構將支付額外金額予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使得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收到的金額，與若該扣除或代扣不存在的情況下所收到的金額相同。然而，發行機構將不需支付該額外金額若：

- (i) 除了僅因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擁有或持有本商品以外，此代扣/扣除是由於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與繳收該稅款的管轄區域有關連所導致； 或
- (ii) 本商品在支付到期的 30 日之後才被出示，且即使本商品在支付到期後的第 30 日被出示，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亦無權收到該額外金額。

在發行機構被要求扣除或代扣任何稅款的情況下，無論發行機構是否被要求支付額外金額，發行機構可設定一日期（“提前贖回交割日”）以提前贖回本商品，而發行機構需在至少30天前通知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商品提前到期，並以大約在提前贖回日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所做出的判斷而計算之商品價值以決定商品提前到期交割金額，該金額將由計算代理機構單方且絕對決定之。上述商品提前贖回現金交付日期（提前贖回日）應述明於通知中。

投資人須知，若發行機構因美國稅法第 871 (m) 條規定或 FATCA 而需扣除任何金額，發行機構不會就任何扣除款項支付額外金額。

非美國籍持有人：

美國聯邦所得稅於或有付款上的處理並不明確。受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71 (m) 條及 FATCA 規範(如下討論)，發行機構目前並未有意以稅款扣繳任何應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或有款項，而此非美國持有人有提供發行機構(及/或適用的扣繳代理人)填妥且有效執行的美國國家稅務局 W-8 表單。然而，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斷定此等付款適用美國扣繳稅額，或者發行機構或其他扣繳代理人應認定扣繳實屬必要，因而發行機構或其他扣繳代理人可能扣繳此等付款至多 30%(服從所得稅協定規範之扣繳稅額的減免或消除)。發行機構並不給付扣繳稅額以外的額外款項。因債券銷售、交換或到期結算之利得一般不應受美國稅法的規範，除非(1)此利得有效連結至非美國籍持有人於美國的交易或事業(2)非美國籍持有人為非居住於美國之外國人，且在銷售、交換或結算之應稅年度待於美國超過 183 天且滿足其他特定條件，或此非美國持有人有特定現存或過去與美國的連結。

美國稅法第 871 (m) 條規定：

對於支付或視為支付給非美國籍持有人持有涉及美國股票（包含特定指數連結標的指數中美國的成分股）的「約當股利給付」，徵收 30% 的扣繳稅額。即使金融投資工具並未做出與實際股利相關的給付，扣繳稅額亦可能生效。扣繳稅額適用於支付的約當股利給付或視為支付的對沖值為 1 的特定股權連動金融工具（“delta one specified equity-linked instruments”）

本債券並非歸類於特定股權連動金融工具，因此不受制於約當股利給付。然而，如果發生某些事件而影響 (i) 債券中連結的股票和/或指數或 (ii) 這些債券，在發生此類事件後，可能會被判定為受限於約當股利給付之對沖值為 1 的特定股權連動金融工具，則可能會應稅務為目的而重新發行。若非美國籍持有人，進行或已進行與連結標的股份/或者指數相關之特定交易，債券將可能受限於扣繳稅款或者其他第 871 (m)

條稅務規定。如有扣繳必要，就支付或視為支付等值的約當股利給付而言，發行機構有權預扣 30% 相關稅款，無須針對扣繳部分另行給付額外金額。

此外，如果需要扣繳，發行機構在此通知每位債券持有人，就第 871 (m) 條而言，發行機構將如以下條文所述，財務條例第 1.1441-2 (e) (4) 節和 2017-2015 年收入程序 §3.03 (B) (如適用)，就支付或視為支付等值的約當股利給付而言在給息日預扣。

非美國籍持有人若進行或已進行與連結標的有關之其他交易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了解此交易是否適用於第 871 (m) 條規定。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本債券投資者將能夠成功地申報減稅。

美國稅法-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下稱「FATCA」) 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立法通過，針對付與特定外國金融機構(及其特定從屬公司)之「可扣繳給付」(亦即特定源自美國境內的給付，包含：利息(與原始發行折扣)、股利、其他固定或變動之每年或定期利得、利潤、收入，或可能產生源自美國境內利息或股利的資產處置之總所得)或「轉付款項」(亦即源於可扣繳給付的給付)徵收 30% 之扣繳稅額，除非受款外國金融機構，除其他事項外，同意(或必要)揭露於該機構或相關從屬公司持有帳戶之任何美國人士的身份，並於每年申報關於此帳戶的特定資訊。FATCA 法案亦要求扣繳代理人對未揭露具影響力美國籍所有權人之姓名、地址、稅籍編號特定外國機構(或未表明其未有具影響力之美國籍所有權人)所為之可扣繳給付扣繳 30% 的稅款。在某些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能具退款或退回此稅額的資格。

根據最終或暫時的財政部規定及其他美國國家稅務局的指引，在 FATCA 下扣繳及申報的要求一般而言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的特定「可扣繳給付」、發生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特定銷售或處分資產總所得，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特定國外轉付款項(若延後，則為定義國外轉付款項之最終版本規定發布的日期)。此外，FATCA 下的扣繳稅額將不會僅可於可扣繳給付，因相關義務被視為導致約當股利(根據 1986 年國內收入法第 871 (m) 條及衍生規定)，而此義務之執行日在此型態之義務首次被視為導致約當股利後的六個月內。然而，如有扣繳必要，發行機構(或適用的給付交付機構)不會被要求針對扣繳部分另行給付額外金額。地點位於與美國管理的 FATCA 簽有政府間協議的管轄區域的國外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國外個體可能會受不同規則規範。

投資人應就 FATCA 適用與否諮詢其自身的顧問，特別是在 FATCA 規則下被歸類為金融機構的投資人(或投資人透過國外個體持有債券)。

投資人得提前贖回條件及注意事項：本商品條款並不包含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權利的條件，但投資人亦可參考「商品基本資料」的「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部份 (即後項)。

十八、**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本商品將不會於任何股市、交易系統內進行掛牌或公開交易。無論有否收到有關要求，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但並無責任)隨時以其全權決定的價格及數量提供有關本商品的次級市場交易。任何有關買賣不保證具流通性的次級市場的存在及其持續性，發行機構與其關係企業可隨時終止此活動。

十九、**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 報價機構：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 計算代理機構：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 保管機構：不適用。

二十、**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如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於本商品下之義務，則投資人得以無擔保債權人之身份向發行機構追索。但投資人請注意，如當時發行機構發生無償債能力時，其法定優先債務將較一

般無擔保債務（如本商品）有更高之優先受償地位。

- 二十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之律師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二十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二十三、商品準據法：英國法。
- 二十四、其他依主管機關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瑞士銀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瑞士銀行承擔。
- 二十五、ISIN 代碼：XS2945814056。
- 二十六、銷售限制：發行機構未有且無計劃在任何法律管轄地採取行動或管有或分發有關本商品之發行資料而導致此等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行本商品。除在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不會對發行機構構成任何責任之情形下，將不會在任何法律管轄地域進行本商品之邀約，出售或交付，分配或出版與本商品相關的發行資料。
- **美國**：本商品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出要約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出要約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註冊要求的若干交易，則作別論。本段所使用的詞彙與證券法下S規則所賦予者相同。本商品的稅務處理未能確定。因此，若您為美國納稅人但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S規則），務須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釐定本商品適用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稅務特性。歡迎聯絡瑞銀，以取得釐定有關特性時可能需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 **臺灣**：本商品僅依據臺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供該規則所定身處臺灣的專業投資人，透過銀行信託受託投資，證券商受託買賣及/或保險業投資型保險投資。其他於臺灣境內向台灣居民提出之要約或出售均不可進行。



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一、發行機構：

(一) 發行機構簡介：

- 事業名稱：瑞士銀行 (UBS AG)，透過其倫敦分行發行。發行機構於 1978 年 2 月 28 日以 SBC AG 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 (Canton Basel-City) 的商業登記冊。於 1997 年 12 月 8 日，發行機構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 (UBS AG)。
- 發行機構 (之發行分行) 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負責人為 Beatriz Martin Jimenez。
- 業務性質：根據瑞士銀行 (UBS AG) 的章程細則第 2 條，瑞銀乃為經營銀行而成立。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顧問、服務及自營交易業務。
- 財務狀況：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全面採納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一級普通股權比率* 為 13.20%、所投資的資產價值為 45,050 億美元、歸屬於瑞士銀行股東之權益為 552.34 億美元 (* 資本比率的計算與揭露是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適用於瑞士系統性相關銀行 (SRB) 的標準所編製而成)。
- 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 (Moody's) Aa2/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A+/惠譽 (Fitch Ratings) A+。為避免疑慮，此為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並不代表本商品之評等。

(二)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出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及該財務報告中譯本之取得方式。

以下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CH-8032 Basel
Phone: +41 59 296 96 96
www.ey.com/zh

瑞士銀行(蘇黎世及巴塞爾)股東大會

法定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意見

本行已審核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的合併收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包括載於附註1列明為「經審核」的資料(統稱「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認為,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及遵照瑞士法律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瑞士法律、國際核數準則(ISA)及瑞士核數準則(SA-CH)進行審核工作。本行根據該等條文及準則所承擔責任於本行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瑞士法律的條文及瑞士核數專業的規定,以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的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守則(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IESBA守則),本行獨立於集團,而本行已根據該等規定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本行的意見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在本行審核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行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過程中以及得出本行有關意見時予以處理,而本行概不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就下述各項事項,本行對如何就有關事項進行審核工作的描述已於文中列明。

本行已履行本行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據此,本行的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旨在回應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的程序。本行所進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就處理以下事項所進行的程序,為本行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對複雜或缺乏流通性的按公平值列賬的工具估值

重點範圍

於2023年12月31日,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0所述,集團分別持有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3,581.39億美元及3,284.01億美元,包括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該等工具於以下賬目內呈列: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於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集團採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建模假設及估計。

審核管理層用於估計該等工具的公平值的判斷及假設相當複雜,原因為估值技術、關鍵建模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性質涉及大量判斷。審核複雜或缺乏流通性的按公平值列賬的工具之估值包括考慮到任何因現時宏觀經濟對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影響(例如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引致的風險增加。尤其涉及複雜判斷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以盈利為基礎的估值技術。大量判斷性建模假設來自市場參與者使用的一系列不同模型或模型標準。尤其複雜及主觀的估值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性有限的輸入數據,以及使用有限及代表數據點進行相關外推、內推或曲線標準。有關輸入數據的例子包括不可觀察信貸息差及債券價格及波幅。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已對管理層對金融工具估值程序的監控措施(市場輸入數據、模型及方法管治及估值調整的監控措施)透徹瞭解,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

本行在專家的支持下,使用獨立模型及輸入數據以及比較其他程序中可用的市場數據輸入數據對若干複雜或缺乏流通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本行已對估值技術、模型及方法以及該等模型所用輸入數據(如上文所述)進行測試。本行亦獨立質疑與公平值調整標準有關的關鍵判斷。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公平值計量作出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20)。

法律撥備及或然負債

重點範圍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就訴訟、監管及類似事宜的撥備及或然負債(法律撥備)為18.10億美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集團經營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監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

似風險。有關事宜受眾多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且結果或者難以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本質上影響因已確立的法律撥備而產生的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

審核管理層對法律撥備的評估相當複雜及涉及判斷，原因為管理層對現有法律事宜所須資源流出的金額及可能性所作估計涉及很大的主觀性，包括與跨境財富管理業務有關的查詢(附註17b1)。該等事宜的法律撥備以管理層對出現若干情境的金額及可能性所作估計為基礎。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已就管理層對法律撥備程序的監控措施透徹了解，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本行的程序包括測試管理層對估計出現若干情境的金額及可能性的輸入數據準確性的審閱。

倘適用，本行已在專家參與下評估撥備金額計算方法、重新計算撥備及測試相關資料。本行已查閱支持受法律詮釋影響及判斷方面事宜的內外部法律分析。本行已直接與外部法律顧問聯絡，以評估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部顧問。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法律撥備作出的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重點範圍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為92.44億美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遞延稅項資產會在虧損結轉期間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適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估計並非以撥回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基礎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時將行使重大判斷。管理層所估計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其對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作的假設相當敏感的策略性計劃為基礎。

審核管理層對確認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評估相當複雜，原因為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性質涉及大量判斷。估計未來盈利能力在本質上相當主觀，因為其對難以預測的未來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相當敏感，例如來自地緣政治、通貨膨脹及利率的影響。具體而言，所運用的部分較為主觀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股市表現及利率預期。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已透徹了解管理層對遞延稅項資產估值的監控措施(包括制定策略性計劃及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用的假設)，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

本行已評估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包括重新計算於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程序所應用模型的輸出數據。

本行已邀請專家協助評估策略性計劃包含的主要經濟假設。本行已將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用的主要假設與外部可得的過往及未來數據及假設進行比較，並以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結果的敏感度。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的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內)。


預期信貸虧損

重點範圍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作準備及撥備為12.44億美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19所述，已就攤銷或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費用及租賃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就已承擔且可無條件撤回循環信貸額度的未提取部分確認，其中包括集團信用卡限額及主信貸額度。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及撥備包括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違約風險(第3階段)，以及貸款組合固有且並未具體識別的虧損(第1及第2階段)。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所作估計指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的款項之間的差異，並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以下列主要因素為基礎：違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及違約風險承擔。

審核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及撥備所作估計相當複雜，原因為構成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基礎的判斷性經濟情境。其可能性加權、相關模型後調整及用於估計第1及第2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風險模型的性質涉及大量判斷。2023年的宏觀經濟發展(包括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及通貨膨脹)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帶來進一步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因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更高層次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有關以下兩個範疇：(i) 情境選擇，包括有關情境嚴重程度、相關宏觀經濟變數，足以囊括潛在結果的範圍的情境數目以及相關情境加權及模型後調整的假設；及(ii) 信貸風險模型，原因為基於歷史資料的模型的輸出數據可能無法反映當前或未來的情況。

此外，審核第3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計量相當複雜，原因為管理層根據假設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涉及大量判斷。該等假設已計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無擔保索償的破產程序的預期付款，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抵押品的變現時間及索償先後次序。


5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已了解管理層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監控措施(包括管理層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選擇的前瞻性經濟情境,以及就該等情境評定的可能性加權),並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本行已評估管理層就制定及監察所使用經濟情境的方法及管治監控措施,以及就此評定的可能性加權及相關模型後調整。在專家的支持下,本行已評估用於前瞻性情境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幅、失業率、利率及樓價指數,並評估該等宏觀經濟因素與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模型相關性及轉化。本行透過考慮管理層的管治流程、所用假設及敏感性分析進一步評估模型後調整的適當性。

本行亦已了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信貸風險模型的監控措施(包括針對模型的輸入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計算邏輯及用於計算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出數據的監控措施),並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在專家的支持下,本行已按抽樣基準,透過檢查模型的文件,在其他程序中重新進行模型計算,以及將用作輸入數據的資料與管理層按外部資料所作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模型並測試模型結果。

就第3階段的計量而言,本行已了解管理層程序的監控措施(包括評估管理層就來自債務人持續經營業務及/或清算抵押品的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假設),並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此外,在若干範疇的專家支持下,本行已按抽樣基準,透過向管理層查詢,檢查相關文件(如貸款合約、財務報表、契約、預算及業務計劃)及於其他程序中重新計算貼現現金流量,從而測試抵押品估值、現金流量假設及退出策略。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撥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作出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19)。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須對年報內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財務報表、薪酬報告¹,以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及薪酬報告¹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年報內的其他資料,本行並無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數師結論。

¹ 具體為下列載於薪酬報告的表格:「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股份擁有權/權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所有關聯及未關聯股份總數」、「董事會成員的股份數目」及「董事會成員的所有禁售及未禁售股份總數」。


6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覽年報內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有否嚴重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行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此一事實,本行並無就此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及瑞士法律條文編製公正地反映真實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會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會計監控措施,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避免當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會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瑞士法律、國際審計準則及SA-CH進行的審核工作定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本行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可參閱EXPERTSuisse的網站:<https://www.expertsuisse.ch/en/audit-report>。本說明組成本行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根據CO第728a條第1段及PS-CH第890號,本行確認,已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

本行建議閣下批准提呈的合併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Ltd

<p>[簽署]</p> <p>Maurice McCormick 持牌核數師 (核數部主管)</p> <p>巴塞爾, 2024年3月27日</p>	<p>[簽署]</p> <p>Robert E. Jacob, Jr. 執業會計師(英國)</p>
---	---

財務報告(中譯本)可於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網站下載或向受託機構或發行人索取。

(三)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請參考以下自瑞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附註”的附註 1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及附註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之摘錄(中譯本):

附註 1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百萬美元	31.12.23	31.12.22
已發行債務工具		
股票掛鈎 ¹	46,269	41,901
利率掛鈎	16,880	16,276
信貸掛鈎	4,506	2,170
固定利率	14,295	6,538
商品掛鈎	3,704	4,294
其他	687	66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總額	86,341	71,842
其中: 瑞士銀行發行,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²	73,544	57,750

1 包括已發行投資基金單位掛鈎工具。2 按照原合約到期日且並不考慮任何提早贖回特徵。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0%的餘額為無抵押(2022年12月31日: 100%)。

附註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百萬美元	31.12.23	31.12.22
短期債項 ¹	37,285	29,676
優先無抵押債務	18,450	17,892
其中：瑞士銀行發行，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18,446	17,892
擔保債券	1,006	0
後償債項	3,008	2,968
其中：合資格為低觸發點虧損緩衝二級資本工具	0	2,422
其中：合資格為不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二級資本工具	538	536
瑞士中央按揭機構發行的債項	10,035	8,962
長期債項 ²	32,499	29,8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總額 ^{3,4}	69,784	59,499

1 原合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債項，主要包括存款證及商業票據。2 原合約到期日超過或相等於一年的債項。已發行短期或長期債項的分類並不考慮任何提前贖回特徵。3 扣除分叉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公平值於呈列期間並不重大。4 除透過瑞士中央按揭機構發行的擔保債券及債務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全部為無抵押。

如需更多有關資料，投資人敬請參考有關之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中譯本）可於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網站下載或向受託機構或發行人索取。

二、發行人（即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義之發行機構在台分行）簡介：

- 事業名稱/設立日期/營業所在地：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於 1998 年 06 月 25 日設立，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23 樓及 9 號 1 樓。
- 負責人姓名：林慧如。
-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主要核心業務為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目前在台分行家數為 3 家。
- 核准營業項目請參照金管會網站：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60&parentpath=0,4&mcustomize=FscSearch_BankSub2.jsp&bank_n_o=0920010。

三、其他相關機構簡介：
（一）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簡介：

- 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地址：1 Finsbury Avenue, London EC2M 2PP, United Kingdom
- 分行設立日期：1998年6月16日；負責人姓名：Beatriz Martin Jimenez。

（二）受託機構簡介：

- 事業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 設立日期：民國 99 年。
- 負責人姓名：陳志堅。

（三）結算機構簡介：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 Euroclear 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Euroclear Bank S.A./N.V. – Euroclear 結算系統於 1968 年成立，現由 Euroclear Bank S.A./N.V. 經營。地址：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1210 Brussels, Belgium。
- Clearstream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Clearstream 盧森堡”)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AG, Frankfurt (“Clearstream 法蘭克福”)。
- Clearstream 盧森堡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4585 Luxembourg, Luxembourg。
Clearstream 法蘭克福營業所在地：Neue Börsenstrasse 1, 6048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有關結算機構更多資料，請參照其各自網站：www.euroclear.com 及 www.clearstrea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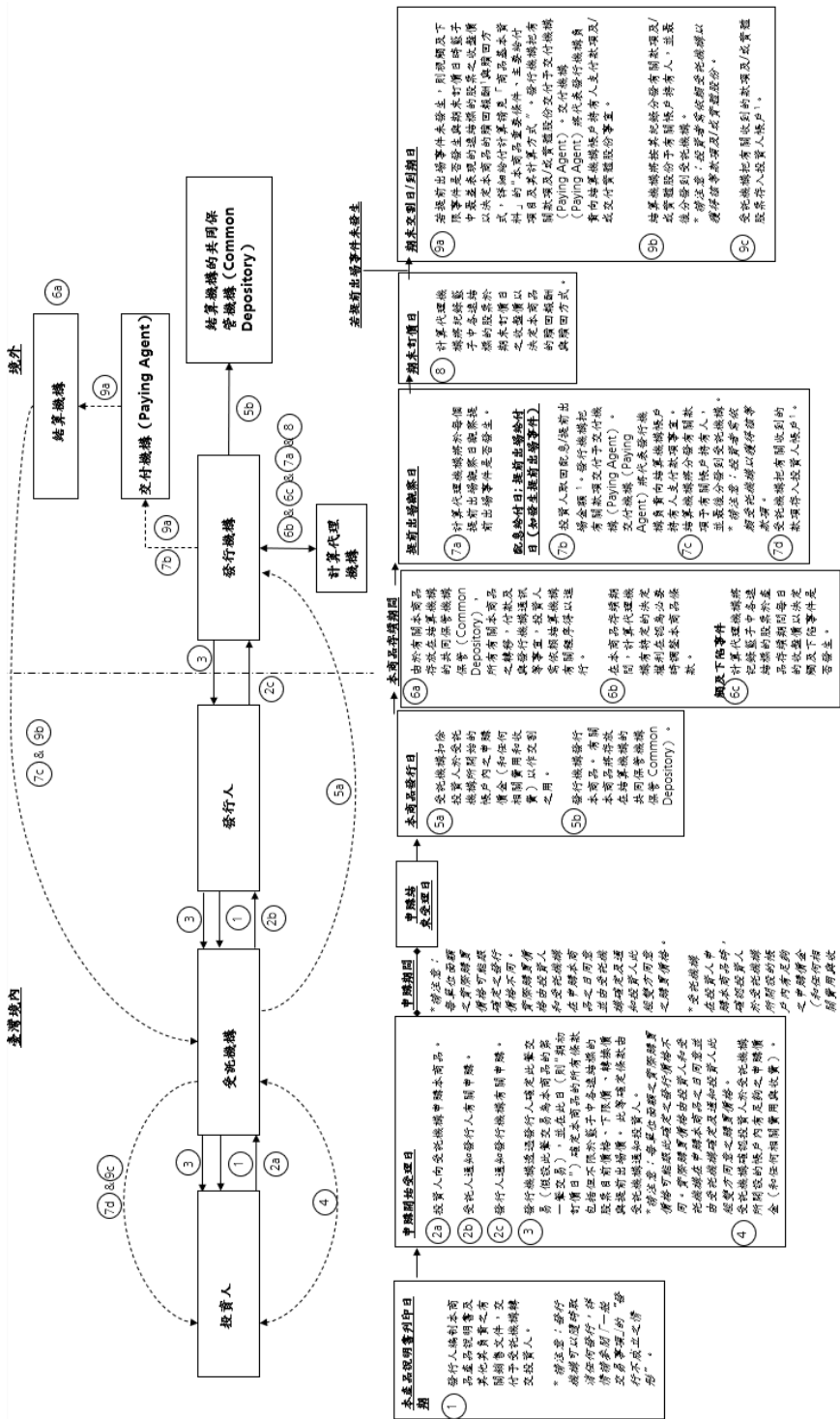
（四）交付機構（Paying Agent）簡介：

- 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地址：1 Finsbury Avenue, London EC2M 2PP, United Kingdom。



- 分行設立日期：1998年6月16日；負責人姓名：Beatriz Martin Jimenez。
*請注意：發行機構有權隨時更換交付機構。交付機構只作為發行機構的代理人，其並不與投資人或其他任何人有任何關係。交付機構只負責代發行機構辦理由發行機構向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支付款項及/或交付實體股份事宜，故並不負責向投資人直接支付有關款項及/或實體股份。故此，投資人仍需依賴受託機構以獲得該等款項及/或實體股份。

四、交易架構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揭露：

發行人及計算代理機構屬同一法律主體，即瑞士銀行

商品風險揭露

準投資人必須詳細閱讀與本商品有關的風險因素。所列出之風險並非為本商品僅有之風險或您決定是否投資本商品時所應考量的所有的風險及事項。所列出之風險為本文件所含警語之外的參考，準投資人在做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酌以下列出之風險和發行機構的債券發行文件中之其他資訊。假如您有任何關於本商品的疑問，請諮詢中立並專業的建議。

- 一、**潛在本金損失風險/最低收益風險** - 本商品並不保本，且本商品由證券交割的到期贖回可能會顯著低於本商品面額或甚至等於零。
- 二、**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 - 本商品未必能在到期日前被變現/出售。即使可變現/出售，投資人也許無法收回投資於本商品的金額的 100%，在最壞情形下甚至等於零，又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此贖回。
- 三、**利率風險** - 投資人在到期前贖回或出售本商品時需承擔利率波動的風險。從經濟角度分析，本商品通常由一個零息債券及一個或多個選擇權組成。利率波動將同時對兩者的價值產生影響。
- 四、**流動性風險** - 目前本商品並無活躍與流動的次級交易的市場。不保證任何人或機構會為本商品提供次級市場交易，即使有，也不能保證該人或該機構會繼續為本商品提供次級市場交易。
- 五、**信用風險** - 投資人應當承擔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債券所負義務之風險。本商品係為發行機構一般無擔保之契約責任，與發行機構所有其他一般無擔保之契約責任居於同等順位。本商品與發行機構今後所發行的其他無擔保契約責任具有平等地位。
任何對發行機構所列明的信用評等不能視為其信用品質的保證。信用評等的任何調降都可能影響本商品的價值。
- 六、**匯兌風險** - 假使由本商品所收到的金額需從面額幣值轉換成另一貨幣時，或假使本商品在贖回時所交割的證券計價幣值與本商品的面額幣值不同，本商品的財務報酬可能受到相關匯兌波動的影響。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任何時間的相關匯兌水平並不保證有利的財務報酬。
- 七、**事件風險** -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 (bond downgrades)。
- 八、**國家風險** - 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類似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九、**交割風險** - 某些結算中斷事件可能會發生並因此影響發行機構及時支付現金和/或證券，而導致現金和/或證券交割的日期延後。假使本商品是以證券交割作贖回，發行機構可行使所有之決定權，以全部或部分現金交割替代應交割之證券。儘管發行機構在相關之付款日已支付有關之任何贖回金額和/或有價證券，但該些款項和/或有價證券可能無法同時在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的帳戶及/或投資人在受託機構之帳戶紀錄顯示。所有該些款項和/或有價證券只會在受託機構從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實際收取和處理資金後，才會記存於投資人的帳戶。若因以上流程及/或結算機構及/或受託機構的原因而導致延期支付或延誤交割的紀錄，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不會承擔利息的支付或費用或賠償責任。
- 十、**發行機構因稅務原因而提前贖回風險** - 依本商品發行條件，若發行機構就支付本商品的任何金額而需扣除或代扣任何稅金，發行機構有權提前贖回本商品。在此狀況下，投資人可能領回較原始投資本金為低之金額。投資人須知，若發行機構因美國稅法第 871 (m) 條規定或 FATCA 而需扣除任何金額，發行機構不會就任何扣除款項支付額外金額。詳情請參閱商品基本資料的“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注意事項”部份。
- 十一、**市場風險 (含通膨風險)** - 本商品是一種具市場波動性之結構型投資工具，並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並不同等為持有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部位。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股價/水平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
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十二、**潛在報酬風險** - 本商品的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的報酬或非結構型固定票息債券或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資產或其他投資。此外，任何投資本商品的潛在報酬，並未將投資人投資本商品所被收取的任何費用納入考慮。
- 十三、**有關實體結算的股份轉移開支及其他事宜** - 若投資人根據本商品條款及條件獲交付實體股份，作為有關交付的先決條件，除投資人需向受託機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受託機構填妥有關結算機構所需之轉移通知外，投資人亦須支付因購買及轉移有關股份而招致的所有稅款、稅項、成本、費用和其他開支。總括而言，在受託機構因任何原因未能填妥有關轉移通知 (由發行機構及結算機構最終決定，並對發行機構及投資人具約束力) 及/或投資人未能支付上述有關費用的情況下，有關實體有價證券將不能交付予投資人。

發行機構概無任何責任將投資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或促使登記為該實體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股東。

若有關實體股份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之首交易日是在期末訂價日或有關贖回日或之前發生，則發行機構將不會就任何股份已收取或可收取之該權益給付投資人。

在發行機構已交付有關實體股份後但仍為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人之期間，發行機構將不對任何就有關股份所收取之通知或股利或其他文件或款項交付予投資人，並沒有責任行使有關股份所付予之權利，或向投資人承擔任何因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繼續登記為該股份之法定所有人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儘管如此，發行機構仍會透過受託機構通知投資人在這段期間所收到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收益以供投資人領回，或關於任何發行機構可就該等股份可行使之權利，以便投資人決定是否需要發行機構行使該等權利（在投資人支付有關費用後）。

若該實體股份交付因某種原因而無法進行，則有關實體股份交付將延遲直至該交付可進行時方為之。發行機構將不支付任何有關該延誤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如發行機構認為此等情況將延續至不明確的時間，則發行機構將有可能以現金及/或相當數量之股份作為結算。

十四、**槓桿風險** - 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的潛在風險與報酬的任何聲明並未將任何槓桿投資納入考慮。除了其他事項外，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在到期日前，每日因應市場結算的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的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十五、**結算機構風險** - 本商品係透過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及Clearstream）為交割，發行機構將根據結算機構對該結算系統所設之規則及程序支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及/或有價債券，發行機構依該結算系統之規則及程序支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及/或實體證券後，即履行本商品下之付款義務。儘管發行機構已履行其在本商品之各項交付義務，若受託機構或其委任代為保管本商品之機構（即於結算系統開立帳戶之結算系統參加人）或結算機構發生重大之業務或財產之負面事件導致其未將發行機構所付予投資人之款項及/或實體證券分配給投資人，則投資人無法獲得部份或甚至全部之本息及/或實體證券。

此外，計算代理機構、付款機構、結算機構、受託機構或銷售機構指派之保管機構(下稱保管機構)可能：

- 不正確計算並向本商品持有人付款或交付股票(倘實物交割)，然後可能立即或之後對該付款(或股票交付)進行追索或調整；

- 由於其自身、第三方或其他原因延遲向本商品債券持有人付款或交付股票(倘實物交割)。

本商品持有人應瞭解並接受此項風險，且無權要求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付款機構、結算機構及保管機構因上述任何情況而請求遲延利息或損害賠償。

十六、**本金轉換風險** - 若觸及下限事件已發生，則本商品將以實體交割之方式進行交割。在此情況下，所收的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價值將少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同時，投資人需承擔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一般市場風險，並處分此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十七、**再投資風險** - 若本商品依其條款而被提前贖回，當投資人把款項另行投資，投資人未必能享有同等的收益。

十八、**閉鎖期風險** - 本商品不適用。

十九、**中斷日風險** - 計算代理機構有權決定構成中斷日的事件已發生，而此決定將影響評估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指數之時間及本商品後續的財務報酬。此外，假如任何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的相關評估日/訂價日為中斷日，投資人應注意支付日期/交割日期將比原本預定的日期向後延期。

二十、**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計算代理機構所行使的決定權將有可能對本商品之財務報酬有非預期的負面影響**-

在本商品的條款下，計算代理機構有特定的決定權利，做特定的判斷或調整本商品的條款。該些判斷/調整將以其單方面並絕對的決定為基準，並可能對本商品的財務報酬有非預期的負面影響。

二十一、**受託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受託機構經評估審核，謹提供說明下列事項：

(一)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有關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而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風險，已列於以上「商品風險揭露」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及“槓桿風險”之說明。

(二)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就發行機構而言，請參考以上「商品揭露風險」的“信用風險”部份。籃子中各連結標的股票的發行人之業務或財產之變化可影響該連結標的股票之價值，若因此變化導致該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於期末訂價日低於轉換價，則本商品將以轉換價計算交付連結標的股票的形式贖回。若本商品是以交付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的形式贖回，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訂價日的收盤價必低於轉換價；若所交付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的價值加上已收取的配息金額(如有)之總和低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則投資人損失部份投資本商品之金額。在最差情況時，若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股票的價值等於零，則投資人損失全部投資本商品之金額。請參考「商品風險揭露」的“潛在本金損失風險/最低收益風險”及“潛在報酬風險”部份。

此外，儘管發行機構已履行其在本商品之各項交付責任，若受託機構或其任命代為保管本商品之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重大之業務或財產之負面事件，導致其無法把發行機構所付予投資人之贖回金額和/或有價證券分配給投資人，則投資人無法獲得部份或甚至全部之本金。請參考以上「商品風險揭露」的“交割風險”部份。

(三)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二十二、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除特別事項所載，相關主管機關未要求其他必要揭露事項。

投資風險警語

- 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收益。
-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銀行，經由倫敦分行(發行機構)提供，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所保證。
-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不含律師意見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產品風險等級、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提供者，係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牴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發行機構(之發行分行)有權在其註冊地(英國)的法律規定下，發行本商品，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並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自負盈虧。
- 投資人對本商品所列的標的資產、證券、指數、貨幣、交換、或商品項目，不享有任何利益或權利。
-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一般交易事項

投資人請注意，本商品“一般交易事項”部份的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九到第十一項由受託機構提供，發行機構及/或發行人不對此些項目之準確性負任何責任。

一、申購與贖回相關日期：

商品申購開始受理日：2024年11月20日。

商品申購結束受理日：發行日前第四個臺北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整。

開始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期：發行日後的次一個預定交易日（並須為臺北營業日）（即現預計為2024年11月29日）（“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

後續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期：自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起往後之每一個預定交易日（並須為臺北營業日），直至期末訂價日前的第五個預定交易日為止。

受理商品申購/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截止時間：台北時間下午五時整。

二、本商品係特定金錢信託項下之投資標的，投資人同意下列相關費用：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

投資人請注意，本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的收取將使本商品之淨值由發行價格減去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後的水準開始變動，也就是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的收取將使本商品之淨值的起始水準同幅下降，例如，假設發行價格為99.5%，其他條件不變(例如，市場利率不變等與訂價相同之情況下)，申購通路服務費收取0.3%，淨值將由99.5%下降至99.2%，然投資人亦須注意，影響本商品之淨值的因素係包括但不僅限於申購通路服務費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的收取。

三、商品交易架構：請參閱以上「相關機構事業概況」之“交易架構說明”中之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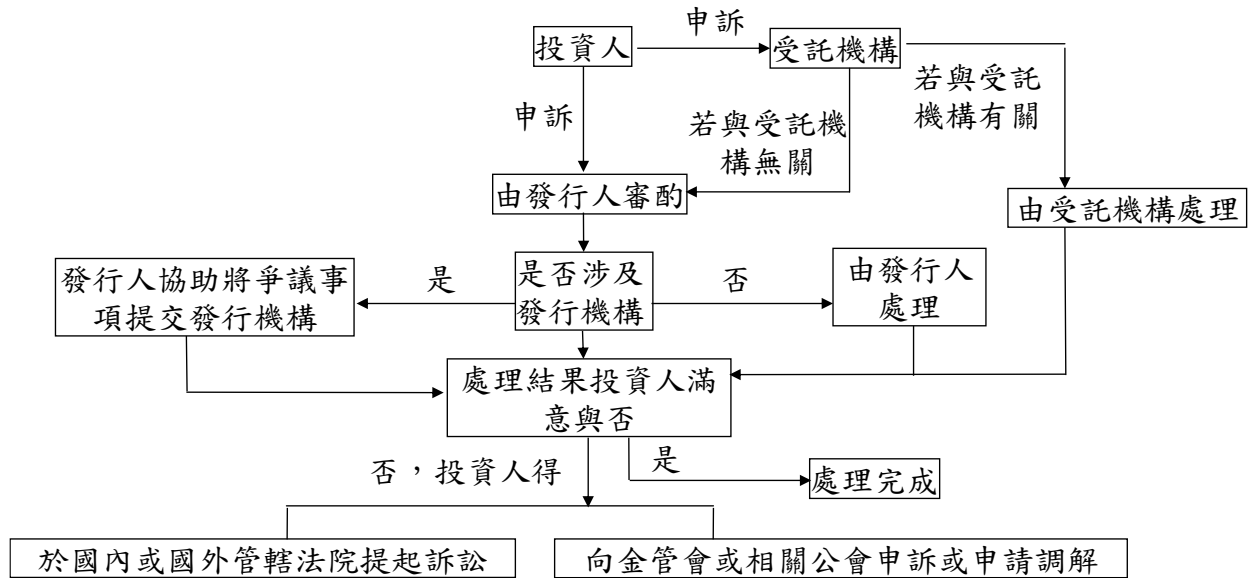
四、本商品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累加申購金額：

- 每單位面額：10,000.00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五單位面額）。
- 最低累加申購金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一單位面額）。

五、申購價金之計算：10,000.00美元×申購單位數×由受託機構和投資人在投資人申購本商品時經雙方同意的每



- 單位面額購買價格（以每單位面額百分比表示）請注意：除了以上申購價金，投資人需在申購本商品時另外支付信託手續費（詳情見前第二項）。
- 六、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申購手續：投資人就相關契約為審閱（不得少於三日）、提出申購要求並簽署受託機構所要求之書面指示書，以完成申購手續。
 - 資金給付方式：透過受託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平台，受託機構於發行日扣除投資人於受託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有關申購本商品之申購價金（和任何前第二項提及在申購時需付之相關費用）。
- 七、發行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可根據其絕對裁量權，取消任何發行。屆時，受託機構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無息返還投資人於受託機構之帳戶。
- 八、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最低累加贖回金額：
- 最低投資人提前贖回單位數：50,000.00 美元，即五單位面額。
 - 最低累加投資人提前贖回單位數：10,000.00 美元，即一單位面額。
- 九、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之計算：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為投資人要求之贖回單位數（以符合前項“最低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或單位數”的規定為前提） \times 每單位面額 \times 提前贖回價格（以每單位面額的百分比表示）。
- 十、投資人提前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投資人提前贖回手續：投資人提出贖回要求並簽署受託機構所要求之書面指示書，以完成提前贖回手續。
 - 資金給付方式：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平台，受託機構將於投資人提前贖回交割日支付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予投資人在受託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將扣除相關費用）。
- 十一、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本文件所載之各期日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期日。由於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通知及款項之時間，受託機構將盡合理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 十二、投資人提前贖回撤銷之情形：若相關法律不許可及/或正常的市場狀況不許可，本商品投資人提前贖回將不能進行及會被即時撤銷。
- 十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請參考以上「商品風險揭露」的“發行機構因稅務原因而提前贖回風險”部份。
- 十四、收益分配事項：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
- 項目：本商品每月的配息給付日給付固定配息。有關配息及到期贖回計算，請參考以上「商品基本資料」的“本商品重要條件、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部份。
- 時間及方式：發行機構將在各配息給付日支付固定配息，受託機構在收到該等款項和/或有價證券後，將盡合理努力儘速通知並轉入投資人在受託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儘管如此，仍請投資人參考以上「商品風險揭露」中之“交割風險”及“結算機構風險”部份。
- 十五、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有關本商品，請參考前第七項“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 十六、發行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註：發行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而就不可歸責發行人或受託機構之情事，發行人或受託機構協助辦理有關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

*如投資人在臺灣地區提出訴訟，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投資人欲在瑞士銀行於臺灣以外地區/國家的分支機構所在地進行訴訟，管轄法院即為願意受理並有管轄權的法院。

受託機構聯絡方式：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2-6633-9000。

十七、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特別記載事項

- 一、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不適用。
- 二、投資人透過受託機構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瑞士銀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瑞士銀行承擔。
- 四、其他與本商品條款有關之說明：
 - 本產品說明書係根據本商品之全球證券說明書（Global Security）作成。所有本商品條款均唯一受限於刊載於全球證券說明書（Global Security）中之條款。有關本商品的全球證券說明書（Global Security），投資人可向發行人或受託機構索取。
 - **本商品條款效力及其更改：**若本商品任何條款無效，其他條款將繼續有效。根據本商品條款，發行機構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在未獲得本商品持有人同意下，更改任何條款從而消除任何含糊或更正有關係款，但若此等更改將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則此更改需得投資人之同意。
 - **發行機構購買本商品：**發行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可於任何時間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投標或私人談判按任何價格購買本商品並可對其已購買之債券註銷、繼續持有或轉售。
 - **追索時效：**就本商品追索金額支付之權利，在有關該款項到期的五年後將會無效。
 - **協定權益：**任何本產品說明書所提及之發行機構者，包括其繼受人（包括但不限於因依有關方註冊地或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依法承擔發行機構的權利及義務的法律實體。）並無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Contract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執行任何本商品任何條款。

本文件由瑞銀集團及/或其關係企業（“瑞銀”）傳達。瑞銀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禁止進行任何操縱市場行為，且有實行降低利益衝突的政策。在進行本商品交易前，您應當在您認為必要範圍內，諮詢您的法律、法規、稅務、財務和會計顧問，並且根據您自己的判斷及上述專業人士提供的意見，做出您本身的投資、避險及交易決定。瑞銀將不會在交易中扮演您的財務顧問或是受任者（fiduciary）。本文件僅提供資訊，不應被視為對成立交易之要約、推薦或要約引誘，亦非進行投資之建議。瑞銀對自獨立來源衍生出之資訊不做任何之聲明或保證。無瑞銀事前書面核准，本文件不得向外分發。本產品說明書所述網站內所載資料，瑞銀對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UBS 2024、鑰匙符號，UBS和瑞銀屬於UBS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版權所有。